

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功能分类到项)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山县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政府间、政府与企业间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

（二）拟订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情况。

（三）承担县本级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级调整预算和县级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县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管理财政票据、彩票市场、彩票资金。

（五）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财政资金的拨付与管理，负责总预算会计的核算。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全县政府采购制度。负责制定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指导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做好地方税收立法调查，提出地方性税收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的建议和税收政策调整建议。开展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查研究工作。根据预算安排，确定财政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管理。

（七）负责制定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文化体制改革中的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制定本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县本级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及使用。参与拟订县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监督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拟订县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参与全县社会保障法规、政策和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监督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管理县级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政专户。

（十一）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外债，制定和执行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外国政府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地方金融类机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财务监管。监管国债市场。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负责全县会计师事务所和县级会计代理机构的行政审批和服务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

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管理会计从业资格。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税管理的建议。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四）负责县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十五）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山县财政局单位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会计和法规股、预算股、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公室、国库股、经济建设股、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股、农业股、行政政法股、教科和文化股、社会保障股、金融国际股、农村股、产业发展股、资产管理股、投资评审股、预算绩效管理股。

部门收支总表

预算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25.06	工资福利支出	2,02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160.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525.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0	202. 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2,014.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37	203. 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 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 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 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46.54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511.00	其他支出	26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58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 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 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 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 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二、事业收入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2
六、往来收入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七、其他收入				227. 预备费	
		本年支出合计：	2,525.0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八、上年结余（转）				232. 债务付息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补助）结余（转）				229. 其他支出	
其他结余（转）				230. 转移性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25.06	支出总计：	2,525.06	支出总计：	2,525.06

部门收入总表

預算02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預算03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25.06	工资福利支出	2,025.39	201.一般公共服务	2,160.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2,525.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0	202.外交	
1. 预算内经费拨款（补助）	2,014.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37	203.国防	
2.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4.公共安全	
（1）专项收入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5.教育	
（2）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6.科学技术	
（3）罚没收入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对企业补助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146.54
（5）其他非税收入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511.00	其他支出	265.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58
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1.节能环保	
5. 一般债券				212.城乡社区事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213.农林水事务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14.交通运输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专项债券				216.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17.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7.22
		本年支出合计：	2,525.06	222.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27.预备费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29.其他支出	
		结转下年：		230.转移性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总计：	2,525.06	支出总计：	2,525.06	支出总计：	2,525.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到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 525. 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60. 72
20106	财政事务	2, 160. 72
20106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1, 895. 7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	93. 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0. 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8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 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 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 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 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 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 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3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 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款）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60.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5.39
30101	基本工资	611.33
30102	津贴补贴	388.49
30103	奖金	555.44
30107	绩效工资	5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37
30201	办公费	8.00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0
30228	工会经费	26.00
30229	福利费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0
30301	离休费	6.55
30305	生活补助	12.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6

财政拨款（含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项目经费安排	上年经费安排	增减原因
合计	4.70	4.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4.70	4.70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第三部分

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通山县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2525.06 万元和 252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3 万元和 34.93 万元,分别增加 2 %和 2 %。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525.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4.06 万元,占 80 %;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511 万元,占 20%。

三、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52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0.06 万元,占 90 %;项目支出 265 万元,占 10%。

四、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525.06 万元,占 2020 年收入总额的 100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34.93 万元,主要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2020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85.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5.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占 3.2 %,住房保障支出 5.5 %。

五、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0.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44.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60.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44.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15.37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66.93 万元，主要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比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4.8 万元，

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九、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十、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215.37 万元，为预算的 8.6 %，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3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8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水电费 14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6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7 万元，工会经费 26 万元，福利费 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5.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3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单位共有车辆 1 台，其中公务用车 1 台。通用设备：728.6 万元，专用设备：6.09 万元。房屋（建筑物）：128.76 万元

十二、通山县财政局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1、财政改革与绩效评价 93 万元
- 2、“金财”工程 90 万元
- 3、农村集体财务代理记账 82 万元

上述项目均采用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

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财政体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

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